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征求《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 结算管理办法》社会公众意见的通告

为加强和推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和行为,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现公开征询公众意见,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公示内容:《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二、公示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4日(5个工作日)

三、公示网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fszj.foshan.gov.cn/>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通过联系电话,联系人及电话:邹锦,82282878;

(二)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20683367@qq.com。

附件：《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大于3000万元或者合同工期为两年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鼓励其他工程项目依据本办法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第四条 从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守约、平等、及时、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法规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符合资格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人”)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及时编制和确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政府投资工程需要报送相关机构审核结算文件的，发包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审核的程序和时限，保障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同期支付或及时支付。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约定与实施

第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分部(或分项)工程、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控制性节点工程等确定，确定时可参照以下方法：

(一) 按质量验收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二) 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 **XX** 桩号至 **XX** 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三)以某专业工程或分包专业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第八条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计价的依据确认、结算报告的递交与核对确认等所需的程序、方法和时限。

第九条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进行施工过程结算。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编制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

第十条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质量合格的,发承包双方应予以计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超出合同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计价应以确认的计量结果为基础;质量不合格的节点工程,应在整改合格后给予计价。

第十二条 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含人材机价格调差)、以及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应可既各自独立又有效结合。在约定的支付周期内,若已有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得到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发包方应依据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同期支付该施工过程结算款。否则按合同约定的原计划价款的支付比例予以支付。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增加工程而追加合同价款的,发

承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计价合同类型按以下方法进行施工过程结算:

(一)采用总价合同的,施工过程结算应对该节点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以及价差等合同外增(减)价款,以及该节点范围合同内完成的工程进行结算。

(二)采用单价合同的,施工过程结算应对节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进行计量,对变更工程价款予以调整,对其他可能存在的现场签证、施工措施、工程索赔以及价差等进行计量计价。

第十六条 发承包双方要加强施工过程结算管控,及时对合同价款结算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确认手续。凡经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协商确定并签字的计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索赔等有关结算资料,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换而改变其有效性。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结算可遵循下列程序:

(一)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应核对已完工程量和对应价款;发包人核对并确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应将结果通知承包人。

(三)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应在约定时间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四) 发包人不按规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现场计量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五) 发包人收到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未向承包人通知核对结果的，则从第 15 天起，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已被认可；

(六) 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依据有异议且无法达成协议的，可按第二十条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对本期过程结算报告中无异议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应再重新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内容进行计量计价。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是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的工程价款与符合施工合同要求且施工过程结算未计算的价款之和。

第三章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争议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协商处理：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本办法和有关政策文件；

(三) 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计量和计价规范、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 其他规定规范。

第二十条 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按第十九条协商不成的，发承包双方可共同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双方共同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纠纷调解员进行调解；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价款和支付有异议且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人员；
- (三) 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于因未实施施工过程结算而导致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登记。对于因未实施施工过程结算而导致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发（承）包人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结施工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和付清工程尾款（工人工资）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可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给予简化程序、优化抽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应当对应实施而

未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采取以下措施：

- （一）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 （二）依法限制其初次申请资质、办理资质增项和升级；
- （三）其它依法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在施工过程结算编审和造价控制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记录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造价咨询人在施工过程结算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报告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依法订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分包价款结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现行的施工合同范本文本内容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 5 年。